

011149

# 天柱县林业志

天柱县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 天柱县林业志

天柱县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1995年12月

技术设计

龙泰藩

郑恒昌

天柱县林业志

天柱县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凯里市第一印刷厂激光照排分厂照排

天柱县包装印刷厂印制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彩图 16 页 420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一版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定价：85.00 元

黔新出（95）内图资准字第 6—0043 号

# 《天柱县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及编写人员名单

顾 问    黄明秋    杨仪茂    李荣茂    彭金章    罗福添  
          吴述堂    林家厚

组 长    王先游

副 组 长    刘荣模    全洪炳

成 员    罗福添    龙泰藩    吴传华    林泽坤    杨永福  
          陈守能    杨荣文

主 编    刘荣模    龙泰藩

副 主 编    郑恒昌

编 写 人 员    刘荣模    罗福添    龙泰藩    郑恒昌

制 图    林泽坤    卢太祥    袁仁根

图 片 编 辑    王景春    郑恒昌

校 对    龙泰藩    郑恒昌    王秀离

# 序

《天柱县林业志》，这项艰巨的前人没有完成的工程，经编纂人员的辛勤笔耕，现在与读者见面了，值得欣喜与祝贺！它不仅填补了县内历史上的空白，也展现了天柱林业建设的里程碑。

纵观古今，国有国史，县有县志，而部门编修专志，唯今有之，这对资治、存史、教化诸方面，将产生应有的作用，推动天柱林业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志书收录了从明代正德年间（1506～1521年）起，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90年止的林业资料，真实地反映了这段历史时期天柱县林业发展的兴衰、起落。尤其较详尽地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天柱林业建设的成就和经验、教训，为天柱县今后林业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天柱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年平均气温 $16.1^{\circ}\text{C}$ ，降水量1280毫米。土壤母质较好，全县80%左右的土壤，发育于板溪群板岩上，形成中层和厚层的黄壤、红壤、黄红壤、水化黄红壤。这些土壤，保水保肥力强，渗透性好，有机质含量较高，适宜于杉、松、樟、楠、柑桔、油桐、油茶等各种林木的快速生长，被誉为林木生长的“黄金地段”。闻名全国的“七年杉”、“八年杉”、“十八年杉”就产于此。

志书翔实地记述和介绍了天柱县的森林、土壤、水源、交通、气候、劳力、科技等资料，为今后林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集约经营，提供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天柱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了林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大力兴办国营、集体、联户林场，从1951年到1990年，共造林168万多亩，为国家提供建设用材218万多立方米；上交国家税、利4890多万元，占县级财政同期总收入的36.55%，有力地支持了天柱县各项建

设事业的发展。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过量采伐，森林蓄积量减少，覆盖率下降，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不相适应。

民以食为天，粮以水为本，水以林为源。林不兴，则水无源，粮不丰，民无食。林业关系国计民生。因此，必须大力发展林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天柱县是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山区。兴县富民的潜力在山，希望在山。动员各族人民，靠勤劳双手，立足于自力更生，走科技兴林的道路。加快造林抚育，封山育林的步伐；加强林政管理，合理利用资源。调整林种结构，做到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薪炭林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林业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使青山常在，造福于人民。

值《天柱县林业志》出版发行之际，谨向为本志付出了辛勤劳动，无私奉献的全体编纂人员以及曾为本志的修改提供宝贵意见的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示以衷心的感谢！

天柱县副县长、高级经济师

杨光杰

1993年1月

# 序

天柱山川秀丽，土地肥沃，雨热同季，人民勤劳，资源丰富，是黔东南东部的一块宝地。我们的祖先，世世代代，都在这块宝地上，耕耘繁衍，建设家园，培育了数以万计的林木瑰宝，尤以清水江沿岸所产的“苗杉”（即杉木），更为世人所瞩目。早在十六世纪中叶，明王朝就派官员，溯沅江而上，进入清水江采办“皇木”。清代至民国时期，我县的杉木、桐油、生漆等特产，远销湖南、湖北、武汉、两广（广东、广西）、南京一带，质量上乘，誉满神州，创建了林业史上的光辉业绩。可是天柱从明朝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建县至今，近400年历史，对林业资料，尚无全面记载。解放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我县人变、地变、山在变，林业建设，取得史无前例的发展。

为填补空白，反映历史，讴歌广大林农创建家园的功德，记录解放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我局于1986年秋，就成立天柱县林业志编纂委员会，明确领导班子，抽调和聘请人员，投入编修林业专志一书，以传千秋。由于中途县局领导班子调整，编写人员缺乏经验，延缓了三年半编写工作。1989年5月至1990年5月，县局为完成专志任务，重整旗鼓，另抽和聘请人员，从事收集资料和编写专志的工作。这次抽调和聘请的人员，吸取前段教训，以爱家乡、爱林业的奉献精神，仅用两年多时间，共查阅档案629卷，新旧志书18卷，其他书刊、著作、杂志60余册，收录摘抄资料300多万字。经核查筛选，奋力笔耕，《天柱县林业志》，已于1993年脱稿，并经内部职工评议，核对事实，提出部分修改意见后，接着邀请省、州、县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及修志同仁评审，再次提出补充修改意见，经过编写人员补充、修改，现已定稿出版。

编写林业专志，在天柱还是第一次，它的出版，是天柱县林业史上的一件大喜事，值得欣慰与祝贺！这本志书，详细总结了天柱林业的发

展过程，真实地记述了林业的重大成果和经验教训。它将服务于当代，惠及于子孙，进一步启迪全县各族人民，加深对林业建设的认识，推动广大林农走坐山吃山，吃山必须养山，兴林致富奔小康之路。

值此《天柱县林业志》出版之际，谨向为林业志精心笔耕的编写人员，省、州、县领导、专家、学者及修志同仁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指导，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天柱县林业局局长

王先游

1993年3月

#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祖国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巨大变化。综合国力增强，国际地位提高，国内政治稳定，各民族团结，城乡人民生活改善，市场繁荣，堪称盛世。《天柱县林业志》欣逢此时编纂成书，深感荣幸。

我县《林业志》的编写，是在《州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天柱县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历时八载，借各家修志之长，览600余卷档案，广收博采300余万字资料，经五改篇目，三易其稿，浓缩精炼，功到书成。其中主要章节6万余字被收进《天柱县志·林业篇》。

本志遵循“详今略古”，“纪实求真”的原则，反映了（公元1514～1990年）476年来，天柱林业历史的基本轮廓。以森林资源、培育、管理、林区建设，林业教育、科研，林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为主线，记述了天柱县林业的变化和发展。本志取材翔实，内容丰富，叙述得体，纵不断线，横不漏项，具有连续性和完整性，是我县林业史上一部可贵的文献。《县林业志》的问世，将对天柱县林业部门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

森林是人类生存的重要依托和国家建设的重要物资，从统治阶级到普通百姓，都把森林视为“摇钱树”，历来为之争夺不已。《县林业志》以较长的篇幅突出反映了天柱各族人民兴办国有、集体、联户、个体林场，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的特色。展现了山区人民治山造林，绿化国土，美化家园，造福于子孙的气概，并以典型的事例揭露了个别干部毁林被囚的教训；同时也记述了年仅23岁的优秀共产党员，为保卫国有森林被盗木罪犯杀害而英勇献身的英雄事迹。

本志从两种不同所有制形式，揭示了林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互为作用的规律。建国前的封建土地私有制，豪门大户、资本家、木商，占有

大量山林土地，贫民百姓，山林土地很少，因生活所迫，逼着为豪门耕山种树，受到残酷的剥削，坐山不能“吃山”，耕山不能致富，广大林农造林种树的积极性受到制约，历代官府发布造林、种树文告，收效甚微。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进行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将山林田土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对大面积的荒山和部分森林收归国有，由国家经营。从此，调动了国营、集体职工、林农造林护林的积极性，林业得到迅速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政策顺应民心，给林区以休养生息的机会，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展了林业“三定”，发放造林育林钱粮补助、贷款扶持等措施，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广大林区出现了林茂粮丰的大好局面。本志阐述的两种不同所有制带来的两种生产关系和两种不同的效果，为后人留下了有益的教诲。

在林产品和木材生产流通领域，本志从个体经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走向作了表述。建国前，交通落后，信息闭塞，林产品、木材由个体经营，少数人发财获利；建国后，对个体工商业者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木材由国家经营，进行过统购统销，所获利益用于国家和人民大众的建设，使我县的溪河整治，林区公路，林业基本建设，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等都得到了很大发展。1985年，国家对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实行议购议销，林产品及木材生产经营、流通、消费等环节，由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林农在林产品经营活动中，得到更多的实惠。林业生产建设，成效更加卓著。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独家经营的流通体制即将消失，全面改革开放的新格局正在推行。全体职工面对林业工作的严峻形势，务必顺应改革新潮流，着眼未来的伟大事业，积极投身于绿化祖国，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天柱县林业志》的编纂，主要是由几位长期在林业战线上工作的在职和退休干部编撰完成。他们在编写过程中，废寝忘食，耗费了极大精力，付出了艰辛劳动，表现出严谨作风，发扬了求实精神，克服了诸多困难。特向他们表示敬意！州、县地方志的领导，有关部门的学者，林业战线上的诸多老同志，给予《天柱县林业志》的极大关怀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纂《天柱县林业志》的主持领导，从开始修志之日至今已三次调

整林业局领导班子。但编纂任务均由每届任职的领导班子所主持，历届正副局长为顾问，同谋共计，完成《天柱县林业志》编纂的千秋伟业。在此，我代表全体编纂领导成员，谨向全体林业职工致崇高的敬意！

《天柱县林业志》的编写，虽竭尽全力，恪守职责，由于我们没有修志经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天柱县林业局局长、林业工程师

刘荣模

1994年10月

# 凡 例

一、本志名为《天柱县林业志》，由序、凡例、概述、大事记、正文计13章、64节、220个目、310个子目及附录、编后记组成。

二、全书分门别类，横排竖写，以类叙事，用章统节，以节统目，必要时列子目。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天柱县林业的历史和现状。

四、本志用语体文、记述体书写，以述、记、志、传、图、表、照、录形式表述。力求资料性、科学性、社会性相统一，起到资治、存史、教化和为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五、本志使用1986年10月和1988年3月，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及新闻出版署发布收录的简化汉字。

六、本志详今略古，侧重近代，立足当代，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亦称解放后，下同），特别是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取得的成就。

七、称谓：各朝代政权、职官沿用历史称谓，记述人物直呼其名，不冠以褒贬。地名按《天柱县地名志》为准，古地名加注今名。历史纪年，按当时朝代称谓书写，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解放后，均用公元纪年。农村政权称谓，1958年10月前，县以下称区、乡、村、组；1958年11月至1984年3月，改区、乡为公社、管理区，村、组为生产大队、生产队；1984年4月，复称区、乡（镇）、村、组；社、队林场亦称乡、村或联户林场。书中用的“50”、“60”、“70”、“80”、“90”年代，均指20世纪。解放前，指天柱县1949年11月3日以前。

八、时限：上溯明代正德年间（1506~1521年）记有林业史料起，下至公元1990年末。

九、计量：解放前，以当时计量为准；解放后，长度以米、厘米、公里为主，个别地方用尺、丈。面积以亩为主，有的地方，沿用平方公里、平方米、公顷。体积用立方米。重量以公斤、克为主，个别地方用斤和担。货币用元、角、分；银子沿用两和钱。热量用千卡。

十、数字：二位数或多位数、百分比、千分比、公元纪年，均用阿拉伯字写，大于用“>”、小于用“<”为代号。木材单材积，用到小数点第四位数。

十一、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州、县历史档案、部门档案，旧志、史书、专著，社会调查及访问的口碑。所有数据，以统计局数据为准，统计局数据与部门数据有矛盾的，以部门数据为准。历史重要古碑、林业文献载入附录。

十二、大事记按年月顺序排列，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记述县内林业上的重大事件。

十三、本志遵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对于在林业上有过贡献者，采取以事系人方式，列入各章节叙述；对于获省以上的英雄模范人物，离开人世者，立传记载；获县以上先进单位和州以上先进个人，列表于附录。

#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 .....	9
<b>第一章 自然地理环境</b> .....	<b>27</b>
第一节 地形地貌 .....	27
第二节 土壤构成 .....	30
第三节 气候条件 .....	31
第四节 河溪水系 .....	35
<b>第二章 森林资源</b> .....	<b>43</b>
第一节 资源概况 .....	43
第二节 面积蓄积 .....	44
第三节 树种及分布 .....	46
第四节 药用植物 .....	77
第五节 森林动物 .....	78
<b>第三章 山林权属</b> .....	<b>85</b>
第一节 私有林 .....	85
第二节 共有林 .....	88
第三节 集体林 .....	89
第四节 国有林 .....	91
第五节 山林三定 .....	94

第六节	调处山林纠纷 .....	96
<b>第四章</b>	<b>森林培育 .....</b>	<b>99</b>
第一节	采种育苗 .....	99
第二节	植树造林 .....	106
第三节	更新抚育 .....	114
第四节	油桐油茶垦复 .....	115
第五节	封山育林 .....	115
第六节	良种繁育 .....	118
<b>第五章</b>	<b>林场 .....</b>	<b>121</b>
第一节	国营林场 .....	121
第二节	国社联营林场 .....	124
第三节	集体林场 .....	126
第四节	联户林场 .....	132
第五节	林业专业户重点户 .....	133
<b>第六章</b>	<b>森林保护 .....</b>	<b>139</b>
第一节	护林组织 .....	139
第二节	制止毁林开荒 .....	139
第三节	严防山火寨火 .....	143
第四节	防治病虫害 .....	148
第五节	推行节能节材 .....	150
第六节	依法治林 .....	152
<b>第七章</b>	<b>木材采运收购检量 .....</b>	<b>154</b>
第一节	木材采伐 .....	154
第二节	木材集运 .....	155
第三节	木材收购 .....	157
第四节	木材检量 .....	160

<b>第八章</b>	<b>木材贮调加工价格</b>	165
第一节	木材贮运	165
第二节	木材销售	167
第三节	木材加工	174
第四节	木材价格	176
<b>第九章</b>	<b>林副产品</b>	181
第一节	油茶油桐	181
第二节	松脂生漆五倍子	182
第三节	香菇木耳茶叶	183
第四节	棕片栓皮栲皮柞蚕	184
第五节	柑桔果木	185
<b>第十章</b>	<b>经营管理</b>	190
第一节	林政管理	190
第二节	生产管理	192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95
第四节	人事劳动管理	207
<b>第十一章</b>	<b>林区基本建设</b>	215
第一节	公路与桥梁	215
第二节	河溪整治与筑坝	226
第三节	房屋建设	230
第四节	机械购置	239
第五节	基建设资	240
<b>第十二章</b>	<b>林业教育科研</b>	243
第一节	教育与培训	243
第二节	科研机构及科技人员	247
第三节	技术革新	250

第四节 科研项目及成果 .....	254
<b>第十三章 林业机构沿革 .....</b>	<b>275</b>
第一节 科局管理机构 .....	275
第二节 局属股室 .....	283
第三节 派驻机构 .....	286
第四节 直属机构 .....	286
第五节 各区林业站 .....	290
第六节 党团工会组织 .....	293
<b>附录</b>	
一、林业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 .....	302
二、清代、民国时期碑文、布告、办法及规定 .....	315
三、中共天柱县委、县人民政府林业文件、布告、通知、意见 .....	324
四、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政府、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政府、调处边界山林权属 及护林联防的规定和决议 .....	349
五、天柱县人民法院、天柱县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林业局、财政局、粮食局 有关护林防火、造林、抚育、垦复、育苗、补助钱粮标准的联合通知 .....	354
六、天柱县林业局 关于社队（乡、村）造林、封山育林和基地造林技术 及补助或贷款的规定 .....	357
七、岩古大队、地湖公社、蓝田区关于制订护林防火公约、款规、通知 .....	361
八、林业资料收录 .....	366
<b>编后记 .....</b>	<b>369</b>